

证券代码：873489

证券简称：美农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维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张维妮女士通过股东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4%。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李达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提名选举张维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维妮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上海交通大学EMBA。2002年2月至2005年6月，任东方希望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历任美农有限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同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发现被提名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提名张维妮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